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31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蘇震清等 17 人，針對近年來台灣深受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面對頻傳之極端氣象事件，以及可能發生之複合型災害，不僅天災衝擊之不確定性正在逐漸增加，災後之應變、復原與重建問題也漸趨複雜化，故有修正「災害防救法」之必要性，爰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國際災害資料庫（International Disaster Database）統計，2010 年全球天然災害發生次數達 385 次，死亡人數 297,000 人，受影響人數 2 億 1,700 萬人，經濟損失 1,239 億美元。而全球過去 10 年（2000~2009）年平均之災害次數為 449 次、死亡人數 839,000 人、受影響人數 2 億 3,266 萬人、經濟損失 890 億美元，較前一個 10 年（1990~1999）分別增加 50.96%、59.51%、14.30%與 27.26%。天然災害發生頻率持續增加之趨勢已相當明顯，其中又以水文氣象型災害（含水災、風災、坡地災害、旱災）為主。災害頻率與災害規模之改變雖不全然是氣候變遷所造成，都市化、貧富差距擴大與人為環境改變等都是致災之原因，但不可否認，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異常已經導致災害風險升高。
- 二、台灣深受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都市人口密集、土地高度開發，有 73% 之土地與人口曝露在三種以上之災害當中。面對頻傳之極端氣象事件，以及可能發生之複合型災害，不僅天災衝擊之不確定性正在逐漸增加，災後之應變、復原與重建問題也漸趨複雜化。做為我國主要災害應變、復原與重建依據之「災害防救法」亦有必要延續過去與時俱進之做法，將歷次應變災害而起，屬於階段性性質之暫行條例或特別條例予以納入，務使「災害防救法」更臻健全，得以因應隨時而來之災害。
- 三、九二一震災後，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訂有災區土地及建築物重建期間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條款。如附件 1.莫拉克風災後，亦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訂有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條款，並授權財政部訂定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據以施行。如附件 2。

四、前開條例關於稅賦之減免皆有限時性，受災者於該期間內因稅賦減免確有效因此降低其災損後之額外負擔，然隨時間之推移，毀損或受限制居住之家園在諸多非自願之因素下未能重建與使用，卻得擔負無止境之地價稅賦，形雪上加霜，實有透過法令修訂予以免除負擔之必要。其他，因災害發生之清理期間與因交通中斷期間，房屋與土地未能使用而減免其房屋與土地稅賦之規定，土地流失或遭土石掩埋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等，亦有納入「災害防救法」使該等規定常態化之必要。

提案人：何欣純 蘇震清

連署人：陳節如 鄭麗君 段宜康 吳宜臻 陳其邁

尤美女 邱志偉 魏明谷 陳歐珀 姚文智

蔡其昌 李應元 劉建國 許智傑 李昆澤

## 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七條之三 房屋因災害毀損經政府認定不堪使用須拆除重建者，或房屋座落經政府劃定為特定區域並限制居住者，自災害發生或限制居住之日起，至重建完成或解除限制居住前，免徵房屋稅；其座落基地免徵地價稅。免徵期間，如有移轉、改作其他用途或違反限制居住之規定者，應停止免徵之適用。</p> <p>前項規定，適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於臺灣中部地區之強烈地震及其後發生之重大災害；其受災房屋及土地原有所權人於災害發生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符合前項免徵規定並已繳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得申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p>	<p>一、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第四條。惟未能重建或解除限制居住者，應予以持續免徵，免增加其財產損失外之負擔。如有移轉、改作其他用途或違反限制居住之規定者，應停止免徵之適用。</p> <p>二、免徵及停止免徵之規定溯及九二一大地震及後發生之重大災害。惟為避免退稅問題，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受災房屋及土地原有所權人已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得申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p>
<p>第三十七條之四 災區之土地及房屋，經政府認定因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p> <p>聯外交通未能於三年期間內復建完成者，免徵期間得展延至復建完成。</p>	<p>一、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第五條。</p> <p>二、未能於三年內完成復建者，免徵期間得展延之。</p>
<p>第三十七條之五 房屋因災害需經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者，於清理、整修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第三條。</p>
<p>第三十七條之六 土地因災害造成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p>	<p>參考「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第二條。</p>

## 附件 1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四十六條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一、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但公寓大廈原地重建，無法於震災發生時起三年內達成協議進行重建，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得延長至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

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

三、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

附件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第十七條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519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之日（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災區之土地因颱風災害造成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
- 第 三 條 災區之建築物因颱風災害需經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者，於清理、整修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 四 條 災區之建築物因颱風災害毀損，經地方政府認定不堪使用須重建者，於重建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其坐落基地，免徵地價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第 五 條 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因颱風災害，經地方政府認定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第 六 條 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房屋及該房屋坐落基地，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第 七 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減免，由稽徵機關依地方政府通報之災害勘查資料主動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